

2010年注册税务师《税法一》预习辅导第三章(20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6_646246.htm id="lpqw" class="ccvb">

二、改为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范围

- 1、范围仅限于：金、银和金基、银基合金首饰，以及金、银和金基、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。
- 2、上述范围不包括镀金(银)、包金(银)首饰，以及镀金(银)、包金(银)的镶嵌首饰(简称非金银首饰)，仍在生产销售环节征收消费税
- 3、对既销售金银首饰，又销售非金银首饰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应将两类商品划分清楚，分别核算销售额。凡划不清楚或不能分别核算的：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 在生产环节销售的，一律从高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。在零售环节销售的，一律按金银首饰征收。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，应按销售额全额征收消费税。

三、应税与非应税划分

百考试题论坛

四、税率——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为5%。

五、计税依据

(一) 纳税人销售金银首饰，其计税依据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。

金银首饰的销售额=含增值税的销售额÷(1+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)

(二) 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销售的，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，也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，均应并入金银首饰的销售额，计征消费税。

(三) 带料加工的金银首饰，应按受托方销售同类金银首饰的销售价格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。没有同类金银首饰销售价格，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。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组成计税价格} = (\text{材料成本} + \text{加工费}) \div (1 - \text{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})$$

(四) 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(含翻新改制)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，应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

征收消费税。(五)生产、批发、零售单位用于馈赠、赞助、集资、广告、样品、职工福利、奖励等方面的金银首饰，应按纳税人销售同类金银首饰的销售价格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。没有同类金银首饰销售价格的，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。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：组成计税价格=【购进原价×(1+利润率)】÷(1-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) 纳税人为生产企业时，公式中的"购进原价"为生产成本，公式中的"利润率"一律定为6%。(六)金银首饰消费税改变纳税环节后，用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镶嵌首饰，在计税时一律不得扣除已纳的消费税税款。(七)对改变征税环节的，商业零售企业销售以前年度库存的金银首饰，按调整后的税率照章征收消费税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考试论坛 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考试网 百考试题模拟考场 相关推荐：2010年注册税务师《税法一》预习辅导第三章汇总 2010年注册税务师《税法一》预习辅导第一章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